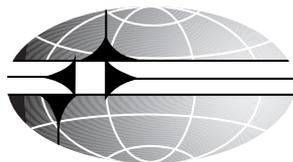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後(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延會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1.0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1.03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1.04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解鎖期和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1.09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10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及回購註銷的程序；
2.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管理及實施考核辦法》；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事項包括：
- (1)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a)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 (b) 確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授予日，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c) 對激勵對象的解鎖資格和解鎖條件進行審查確認，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時，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 (e) 在出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時，辦理該部分股票回購註銷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f) 在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g)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決議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h)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i) 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等認為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3) 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的議案，同意關連激勵對象按照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件和條款，參與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6年5月10日

附註：

1.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

凡於2016年5月24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A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2. 參加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手續

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2016年6月3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參加投票的A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4.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5月9日的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5. 按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區勝勤先生受其他獨立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有關激勵計劃的第1-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詳情可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5月9日的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

6. 點票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就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i. A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 755 – 8285 3339
傳真：(86) 755 – 8285 3411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